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伙企业收益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本公司收到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收益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，该项资金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。

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2.11 亿元，本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4.1 亿元。根据公司签订的《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和《〈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〉补充协议》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，本公司获得收益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